

#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会员及会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会员管理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保障我会职能有效发挥，推动医药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《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章程》（以下称《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会会员均为单位会员。分别是：一般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会长单位。

## 第二章 会员管理

**第三条**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自愿申请加入。

- （一）拥护《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章程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（三）在本会从事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  - 1、在国内医药创新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；
  - 2、专注于药械研发的创新型企业；
  - 3、专注于医疗大健康产业投资，特别是具有丰富创新药械领域投资经验的金融、投资机构；
  - 4、专注于创新药械研发或相关领域研究、具有相对优势的医药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；
  - 5、在临床研究领域具有较高水平、特别是承担国家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新药临床评价研究（GCP）技术

平台的临床医疗机构；

6、专注于创新药械研发服务、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和医疗信息咨询服务等领域的机构；

7、服务于医药创新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的其他机构。

#### **第四条 会员的入会程序：**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表（盖章）；

（二）提交其他相关材料，包括：

1、单位中文简介（盖章）；

2、单位英文简介（盖章）；

3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
4、本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（三）由理事会通过；

（四）由本会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#### **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1、一般会员单位

（1）参加会员大会的权利；

（2）会员大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3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优先权；

（4）参与本会课题或项目研究；

（5）参与本会组织的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和交流；

（6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7) 获得本会的各项出版物、简报等信息资料权;

(8) 获得本会提供的各项咨询服务;

(9) 退会自由。

## 2、理事单位

除享有一般会员单位所有权益外，还拥有：

(1) 参加理事会的权利；

(2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3)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(4) 享有受邀参与重要活动的权利，优先于一般会员单位。

## 3、副会长单位

除享有理事单位所有权益外，还拥有：

(1) 参加会长会议的权利；

(2) 会长会议的表决权；

(3) 协助会长开展本会工作；

(4) 享有受邀参与重要活动的权利，优先于理事单位；

(5) 根据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受会长委托代为行使的其他权利。

## 4、会长单位

除享有副会长单位所有权益外，还拥有：

(1) 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的权利；

(2) 指导秘书处日常工作，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及

会长会议决议等事项落实情况的权利；

(3) 代表本会参与国内外重要活动的权利；

(4) 代表本会签署各项重要合作协议的权利。

(二)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遵守《章程》，执行决议；

2、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
3、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
4、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5、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基本服务项目：

(一) 通过举办各种论坛、发布会、大型会议等活动，促进会员的相互交流、创新发展；

(二) 通过与国内外医药行业协会、企业、科研机构 and 外国驻华使馆合作，推动国际医药产业的多方位、多维度合作交流，为会员搭建国际交流平台；

(三) 为会员提供医药信息搜集、整理、评价服务，包括编辑每日《医药信息简报》、每周《国际医药产业发展动态与研发信息简报》等内部电子刊物以及中国药促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；

(四) 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指导精神，为会员拓宽医药创新投融资渠道、搭建合作平台，推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初创及研发型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的投入，营造更有吸引力

的医药创新投资环境。

### **第三章 会员代表与联络秘书**

**第七条** 会员应委派一名主要负责人作为会员代表，代表其在本会履行相应职责。更换会员代表，须向本会函告并协调相关负责人交接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应指派一名相关人员作为联络秘书，负责与本会的日常沟通和联络工作。变更联络秘书，须向本会函告并协调相关人员接替联络秘书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本会根据会员入会时提交的“入会申请表”中所载事项统一编制会员通讯录，通讯录中包含会员名称、会员代表和联络秘书姓名、职务、地址、邮箱、电话等信息。变更以上事项须在 15 日内通知本会，以作相应变更记录。

（四）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，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 15 日内函告本会：

- 1、变更会员代表及联络秘书；
- 2、变更营业范围及公司组织形式；
- 3、公司合并、分立、破产、解散及撤销；
- 4、本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函告的其他情形。

### **第四章 会费标准及管理规定**

**第十条** 会费标准：

- （一）会长单位：40 万元/年度；

(二) 副会长单位：30 万元/年度；

(三) 理事单位：20 万元/年度；

(四) 一般会员单位：10 万元/年度；

对没有医药产品上市销售的理事单位进行会费减免，不对非企业性质的会员单位收取会费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会费的收取与使用：**

(一)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(二) 每年 6 月启动年度会费收缴工作，会费的有效期为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。

(三) 入会时间不足一年，按季度收取。

(四) 收取会费必须开具由财政部门监管印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”。

(五)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性支出和补贴本会工作的最有必要支出。

(六)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，在会员大会及理事会期间向全体会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，并接受会员和社会各界的咨询和监督。

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后实行。